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諮詢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鑄強國小至善樓 2 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教育處翁書敏處長

肆、出席人員：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 一、本縣 113 學年度各類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合計 68 名，服務於 60 所學校。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媒合後的相關作業，包括聯繫外師、簽訂工作契約、工作證申請、外師入境抵達花蓮以及入校交通指引、健檢、辦理居留證等事項，本縣設置專案人員全方位協助學校，大量減輕學校的行政作業。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在與本國籍教師協同教學方面，亦由本縣英資中心、外籍教學顧問進行支持與輔導。整體而言，擴大引進各類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在行政及教學面大致運作順暢。
- 二、本縣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的傅爾布萊特英語教學助理計畫及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的美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在行政、外師生活支持及教學輔導方面，均由學術交流基金會負責。
- 三、114 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契約(外師、全時教學助理)，國教署尚未發布，預計發布後，本縣會就國教署所訂公版契約微幅修正，主要加註外師、全時教學助理應參加英資中心定期辦理之研習並應支援本縣在地化英語教材編寫。同時本縣英資中心預計於今(114)年 5 月中旬辦理線上契約說明會，讓學校更清楚契約所訂事項。
- 四、英資中心每月固定辦理外師研習，歡迎協同中師一起參加，提升協同教學的認知與增進協同教學之經驗。
- 五、國教署就全時教學助理轉成外師有編列修習 TESOL、TEFL 或 CELTA 英語教師證照補助，一方面讓助理的職業生涯有升職加薪的展望，一方面也為了留住人才。學校也積極鼓勵助理去修讀證照，但到目前並未有大學或機構開設符合課程、學分規定的證照班。

本次諮詢會議，事先蒐集了學校意見，以下分案討論。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學校在行政面遇到的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1. 續聘外籍教學人員學校在行政事務方面運作順暢、與外籍教學人員溝通互動良好；亦有極少數學校行政因語言隔閡在與外師溝通上覺得具挑戰。
2. 首次申請的學校因為不熟悉，所以會對準備申請工作證必須提供的學校基本資料感到繁瑣。
3. 也有極少數學校反映學校周邊交通極其不便、生活機能不佳，找外師租屋的地方有困難。

擬辦：

1. 關於學校行政因語言隔閡與外師溝通不順，建議學校可以請校內英語老師支援、利用科技或藉此強化英語力。
2. 學校在申請外籍英語教師的工作證、居留證等等事項，英資中心有專責人員協助，學校如有相關問題亦可請專責人員協助。
3. 關於偏遠地區學校租屋困難部分，可以優先提供學校宿舍；若學校沒有宿舍，看附近是否有教堂或民宿可以協調。

決議：

案由二：教學面遇到的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1. 大部分學校中師與外師在進行協同教學前會共同備課、培養協同教學默契，使課堂教學順利進行。也有學校表示外師在學校提供難得的語境，讓師生在很自然的情境中就能接觸跟使用英語。同時外師來自其他國家，提供學生一個良好的機會認識與接觸他國的文化，兼具國際教育。
2. 少部分的部分工時英語教學人員，因多為來台讀書的國際生，未必具有教學經驗，或媒合的外師具高中英語教學經驗卻不具備小學英語教學經驗。

擬辦：

1.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為在大學就讀的國際生，專長各有不同，未必具有教學背景。所以國教署強調其只負責英語口說的部份，不包括英語領域方面的課程教學。也希望學校能善用部分工時教學助理或外師的英語口說能力，營造語言環境，讓學生與其對話，逐步累積英語口說的能力。
2. 英資中心定期入校訪視，學校如在教學或與外師共備需要諮詢，可與英資中心聯繫。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